对“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管理规定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坚持“客观、公正、独立、权威”的原则，对机构作出的认证决定（包括授予、拒绝、保持、扩大、缩小、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负责。

1.认证资格的授予

1.1 授予认证的条件：

1）文件化信息基本符合认证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认证范围明确，调整或变更的理由充分、可信；

3）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

4）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无违法违规、突发事故；

5）对所有一般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均在规定期间内提供，经审核组验证关闭；

6）在审核中发现的受审核方的严重不符合不超过两项，且在审核组规定的期限内（第二阶段的在其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再认证在证书有效期内），已实施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经验证有效。

1.2 审核组长在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经验证有效后，将对受审核方现场审核的全部资料报评定组审议后，作出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2.认证资格的拒绝

2.1 拒绝认证的条件：

1）对不符合认证要求审核组作出不予通过认证结论；

2）不符合未按照规定期限要求整改的；

3）通过案卷评定发现严重不符合认证要求；

4）认证决定结论为不予发证的。

2.2 客服部应将文件报评定组核实并由认证决定人员作出书面最终意见，由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认证决定的批准。并按照要求通报申请方。

3.认证资格的保持

3.1 保持认证的条件：

1）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严重不符合不超过 2 项（不包括 2 项）；

2）获证组织上次审核的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3）获证组织的证书和标志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4）产品实物质量稳定/环境/职业安全健康/能源/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或食品安全监测无违法超标,无重大事故、无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5）不符合纠正措施在规定期内提交审核组验证有效。

3.2 审核组长在所有不符合纠正措施完成有效验证后,将监督审核的全部资料提交评定组审议后，作出是否保持注册的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4.扩大认证范围

4.1 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1）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类别增加，经申请后由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并确认，增加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2）获证组织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时拟增加原删减的内容，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并确认，具有相应的保证能力，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3）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增加，经申请后由审核组现场审核确认，符合认证授予条件。

4.2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机构在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5.缩小认证范围

5.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1）认证证书所覆盖的生产/服务/经营范围/产品因故缩小或减少；

2）认证证书所覆盖的场所/设施缩小；

3）认证证书所覆盖的产品/服务/经营范围，在监督审核时发现部分产品/服务/经营范围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4）监督审核时发现对体系活动的控制出现严重不合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纠正。

5.2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机构应对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根据情况可以直接认证决定缩小认证范围，也可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机构在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6.认证证书的更新

6.1 认证证书的更换

当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场所地址、认证要求等内容发生变化，获证组织应向机构及时提交变更申请。机构按照内部认证变更程序审定，确定是否同意变更并采取相应措施。

获证组织变更不限于：

1）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2）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3）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4）组织结构变更；

4）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5）体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6）体系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

7）体系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

如：获证组织向机构提交“认证证书组织名称”的变更申请，其他均无变化，机构应收

集该获证组织相关合法经营的证明，在申请评审后，根据情况可以直接认证决定变更认证证书“组织名称”并换发认证证书。

6.2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机构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

7.认证资格的暂停

7.1 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对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2）不满足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受到体系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发生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持有的与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9）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发生与体系相关的重大舆情；

12）主动请求暂停的；

13）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7.2 自愿性产品认证资格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2）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4）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

5）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6）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依据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7）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8）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9）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10）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11）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3 机构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如果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解决或消除的，机构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8.认证资格的恢复

1） 因获证组织原因导致的暂停，在暂停期内获证组织应就暂停原因进行有针对性地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及时向机构客服部提出恢复认证资格申请，客服部根据其申请内容，就暂停原因进行评审。如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资格的须报审核部安排现场审核。审核部在策划恢复审核时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如不需要通过审核恢复认证资格的，经过审批可以向该获证组织直接发放恢复认证资格的通知。

2）机构根据获证组织恢复审核的结果和组长恢复认证资格的建议，进行认证决定。如认证决定结论为：恢复认证资格，由客服部向获证组织发出恢复认证资格的通知，并注明恢复日期。 如评定结论为：不能恢复认证证书，则由客服部向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

3）因机构特殊情况导致的暂停，如需恢复，由客服部向获证组织发放恢复认证资格的通知，需要时，审核部安排恢复审核。恢复审核可视其所处认证周期的阶段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结合策划实施。

9 认证资格的撤销

9.1 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服务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 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4）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5）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9.2 自愿性产品认证资格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

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2）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机构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4）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5）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6）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7）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8）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9）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0）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 认证资格的注销

10.1 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服务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机构应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0.2 自愿性产品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证书的持有人提出申请注销；

2）证书超过有效期，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3）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4）持证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持证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5）更换认证机构；

6）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1. 信息公开

11.1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社会责任报告；

3）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认证证书的状态；

5）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9.2 机构应当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向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报送有关认证信息：

1）认证计划信息。机构应当在认证计划实施至少 3 日前，将认证计划信息报送至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计划变更的于原计划开始日期前 1 日 23 点前报送变更后的认证计划；计划撤销的于计划实施前报送撤销信息；计划终止的于计划实施结束前报送终止信息。

2）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机构应当在认证结果产生后 1 日内，将与该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对象信息报送至平台。

3）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有效、暂停、撤销、注销或失效认证证书的状态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应明确撤销、注销日期。机构应当在出具认证证书以及作出暂停、注销或者撤销证书决定的同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平台。

4）机构应当通过自有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免费、实时、便捷的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查询途径：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其他证书信息查询途径：

--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官网：www.gdzyc.com.cn

-- 扫描证书上的“证书查询”二维码。。

5）机构报送的有关认证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信息或者遗漏，不得包含违反法律法规、认证基本规范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6）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的，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2.其他

授予、更新、保持、暂停和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认证证书的颁发、保持、停用和作废、收回以及认证标志的使用和停用具体要求见 ZYC《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标识使用的管理规定》。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及相关宣传活动，违规宣传所引起的严重后果的，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

如果获证组织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时，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报机构。机构申诉调查组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调查程序，按照机构《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的要求立案调查，获证组织应配合机构的调查工作，并协助机构与当地质量/环境/安全生产/工商/质检等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有关情况。

机构将根据了解的情况确定是立即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还是在随后的例行监督时审查有关问题。机构根据立案调查结果、非例行监督审核的结果或随后的监督审核结果作出是否暂停/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实施。